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018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非訟代理人　宋坤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敏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零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法定利率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11月2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866,05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雖有違約金之記載，然違約金並非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縱然記載於本票亦不得請求，是聲請人請求違約金准予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